



## 何俊豪

合夥人

johnny.ho@robertsonshk.com

+852 2861 8389 / +852 9878 9526

---

### 概覽

#### 各類刑事訴訟案件，提供專業全面的法律意見

何律師專門處理刑事訴訟。何律師在各級法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是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商業罪案部的合夥人。何律師曾多次代表被不同的執法機構調查的個人和公司，這些執法機構包括：

- 香港廉政公署
- 商業罪案調查科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入境事務處
- 香港海關
- 勞工處
- 香港警務處

何律師是出庭代訟人，他經常在各個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和紀律審裁處出庭。何律師處理潛在起訴與律政司交涉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何律師亦不時提供法律意見，並陪同個人和公司代表向香港警方作出舉報。

於2016年，何律師被任命為香港律師會刑事法律及程序委員會會員，該委員會負責對擬頒布的刑法律規進行審查並提供建議，並就與刑事法律實務的相關程序事項向香港律師會成員提供建議。

何律師獲得多個具公信力的業界平台高度認可，榮譽包括：《Lexology Index》的**Client Choice**獎項及**全球精英思想領袖**、《亞洲法律雜誌》**ALB Asia**訴訟律師50強、《道爾指南》**香港頂尖刑事律師**，以及《Benchmark Litigation》**訴訟之星**。

---

### 獎項及榮譽



香港頂尖刑事律師  
道爾指南  
2026



ALB Asia 訴訟律師50強  
亞洲法律雜誌  
2025



訴訟之星 (白領犯罪)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2025



香港頂尖刑事律師  
道爾指南  
2025

## 評價

“ Johnny Ho is a distinguished practitioner with a wealth of experience defending individuals in business crime matters, where he receives widespread acclaim for his ability “to earn the full trust of clients” and “always provide legally practicable solutions” .

**Lexology Index, 2025**

“ Johnny Ho commands a spectacular reputation in the business crime defence market, where he garners plaudits for his “extensive knowledge and resourcefulness” when advising corporates on complex investigations.

**Lexology Index, 2025**

“ Johnny Ho is a top-tier lawyer who is widely recognised as being “extremely professional and meticulous in dealing with client matters.”

**Lexology Index, 2024**

## 業務範圍

刑事及商業罪案

監管

- ◆ 監管機構調查及訴訟

## 語言

English

Cantonese

Mandarin

## 專業資格

- ◆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
  - ◆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
  - ◆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專業證書
  - ◆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犯罪學及刑事司法碩士
  - ◆ 於2008年成為香港註冊律師
  - ◆ 於2013年成為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律師
  - ◆ 於2016年成為香港律師會刑事法律及程序委員會會員
  - ◆ 於2017年成為香港婚姻監禮人
  - ◆ 於2020年成為香港律師會司法程序的資訊科技應用工作小組成員
  - ◆ 於2024年成為香港律師會法律援助委員會會員
- 

## 所屬團體

- ◆ 香港律師會
  - ◆ 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會
- 

## 曾處理案例

### 刑事及商業罪案

- ◆ 商業罪案：
  - ◆ 處理涉及超過3億美元的跨境洗黑錢案件，當中涉及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司法管轄區。
  - ◆ 為被指控在信用狀詐騙案件中洗黑錢的客戶辯護。該類型的案件經常被法律從業員在涉及到確立“合理理由相信”的問題上引用 – FAMC 28/2007; CACC 482/2010。
  - ◆ 在一宗與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相關的知名罪案中代表前政府官員 – DCCC 761/2018。
  - ◆ 在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由香港金管局進行的調查中代表銀行管理層的職員。
  - ◆ 代表著名的中文報業公司取得針對個別人士阻塞其公司入口的緊急禁制令 – HCA 2037/2014。
  - ◆ 代表來自不同地區(包括德國、比利時、荷蘭、毛里求斯、阿曼、泰國、印尼和美國)的上市公司董事向香港警方舉報網絡欺詐、電郵欺詐和其他詐騙案件。
  - ◆ 成功申請從已被法庭限制令所限制的銀行賬戶中提取金錢。
  - ◆ 處理由香港海關針對多個司法管轄區，涉及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的進出口問題而所進行的調查。

- ◆ 一般罪案：
- ◆ 在審訊中代表被控謀殺的客戶，並進行認罪協商，以及聘請專家證人出具專家醫療報告 – KCCC 3359/2021、KCCC 831/2024 和 TMCC 1203/2024。
- ◆ 代表面臨管有和販運危險藥物等罪行的客戶，在認罪協商、交付審判程序及審訊中提供一條龍服務 – HCCC 202/2021、WKCC 2949/2022、KTCC 2018/2023、CACC 179/2023 和 HCCC 91 /2024。
- ◆ 在各級法院的審訊中，成功為被控強姦、猥褻侵犯和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等性罪行的客戶辯護 – HCCC 393/2014、DCCC 545/2023、WKCC 3757/2021 和 ESCC 875/2023。
- ◆ 成功為被控各種入境罪行的客戶辯護，例如非法持有兩張香港身份證、聘用非法勞工、持有虛假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向入境事務處作出虛假申述 – STCC 1725/2015 和 ESCC 1827 /2023。
- ◆ 在審訊中代表面臨危險駕駛或酒後駕駛罪行的客戶，並為其準備答辯和求情 – KCS 503782/2019、KCCC 2035/2023、STCC 2340/2023 和 STCC 3958/2023。
- ◆ 代表被控普通襲擊和襲警的客戶 – WKCC 3102/2018、ESCC 2270/2021、ESCC 3757/2021 和 ESCC 432/2023。
- ◆ 成功為被控盜竊和欺詐相關案件的客戶辯護 – KCCC 3394/2021、DCCC 881/2023 和 DCCC 922/2023。
- ◆ 在與有關部門協商並成功取得自簽保守行為令、感化令和減輕罪行嚴重程度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 \* 上述案例並非詳盡無遺，僅代表何律師最近處理的精選案例。